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如下：

一、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变更会计政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